

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 万平方米/年偏光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5 日，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 万平方米/年偏光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瑞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 万平方米/年偏光片项目选址位于安徽巢湖市凤凰山街道巢维路 56 号皖维集团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 23000 平方米，合 34.5 亩。项目实际投资 30000 万元建设偏光片厂房、仓库等工程，并配套建设动力站、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产品为普通透射型偏光片和 TFT 型透射偏光片，项目建成达产 700 万平方米/年偏光片，可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满足企业建设实行高起点、高标准的规划要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由巢湖市发展改革委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为 2020-340181-39-03-013985。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编制了《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 万平方米/年偏光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6 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巢环审【2020】52 号《关于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 万平方米/年偏光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

3、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

4、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各项环保投资费用 708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2.36%。

5、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 万平方米/年偏光片项目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对照内容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主要有：

(1)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实际生产阶段生产废液交原供货厂家（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2) 环评及批复阶段未分析废胶产生及处置情况，实际生产阶段补充了危险废物废胶产生及处置情况。

(3) 环评及批复阶段产生的废压敏胶桶作为危废处置，实际生产阶段压敏胶由包装袋包裹不与桶壁直接接触，废压敏胶桶桶壁内不会沾染压敏胶，故将废压敏胶桶作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处置。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本项目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后环境影响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阶段			
1	生产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交原供货厂家（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生产废液不作为危废处置	不新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否
2	未分析废胶产生	补充危废废胶产生及处置情况	补充危废废胶产生及处置情况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否
3	废压敏胶桶作为危废处置	废压敏胶桶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废压敏胶桶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否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净下水及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包括碱洗废水、碱洗后水洗废水、预处理 TAC 放卷水洗废水、膨润废水及

拉伸后水洗废水；清净下水包括纯水制备尾水、冷却塔排水。其中生产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皖维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塔废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皖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项目纯水制备尾水全部回用至皖维一级 RO 水站；初期雨水依托皖维现有。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配制工序、涂胶干燥废气及 RTO 点火废气。配制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涂胶工序及烘箱干燥工序有机废气采用蓄热式热力焚化炉装置（RTO）燃烧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均共用 1 根 23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RTO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进行点火，点火后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23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控制的途径有降低声源噪声、控制传播途径、保护接受者，方法有隔声、减振等，本项目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 (2) 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震基础；
- (3) 生产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

4、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膜以及废包装材料均统一收集至一般废品库内分类贮存，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项目产生的废液定期交由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化学品桶、废活性炭和废胶，依托皖维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润滑油交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厂处置，其余定期交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依托皖维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已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等措施，并按规定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张贴了危废标识、标牌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瑞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组织了有关技

术人员进入现场，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负荷要求在设计能力的75%以上。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净下水及初期雨水经过皖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够满足皖维污水处理厂排放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P1）监测结果表明

VOCs 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 NMHC 的排放限值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本项目甲苯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甲苯的标准限值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0.2\text{kg}/\text{h}$ 。本项目颗粒物、 SO_2 、 NO_x 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的炉窑的排放规定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以及废液、废润滑油、废化学品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废边角料、废膜、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液暂存在地下室的废液罐内，定期交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收集后，委托巢湖市环卫部门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置。

废润滑油、废化学品桶、废活性炭及废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场所，废润滑油交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厂处置，其余定期交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已

按规范要求采取了防腐、防渗等措施。

项目固废已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组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所提措施要求执行，达到验收要求，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